

我有悄悄話……

108.02 始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我想說……



我有悄悄話……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我想說……


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家童申訴/意見處理單

填寫時間： 年 月 日 填寫人：

申訴家童	家童編號		小 家	
	家童姓名		性 別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申訴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申訴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申訴內容	(需清楚描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發生經過等內容，或提供照片)			
建議與期待				
改進措施與處理情形				

社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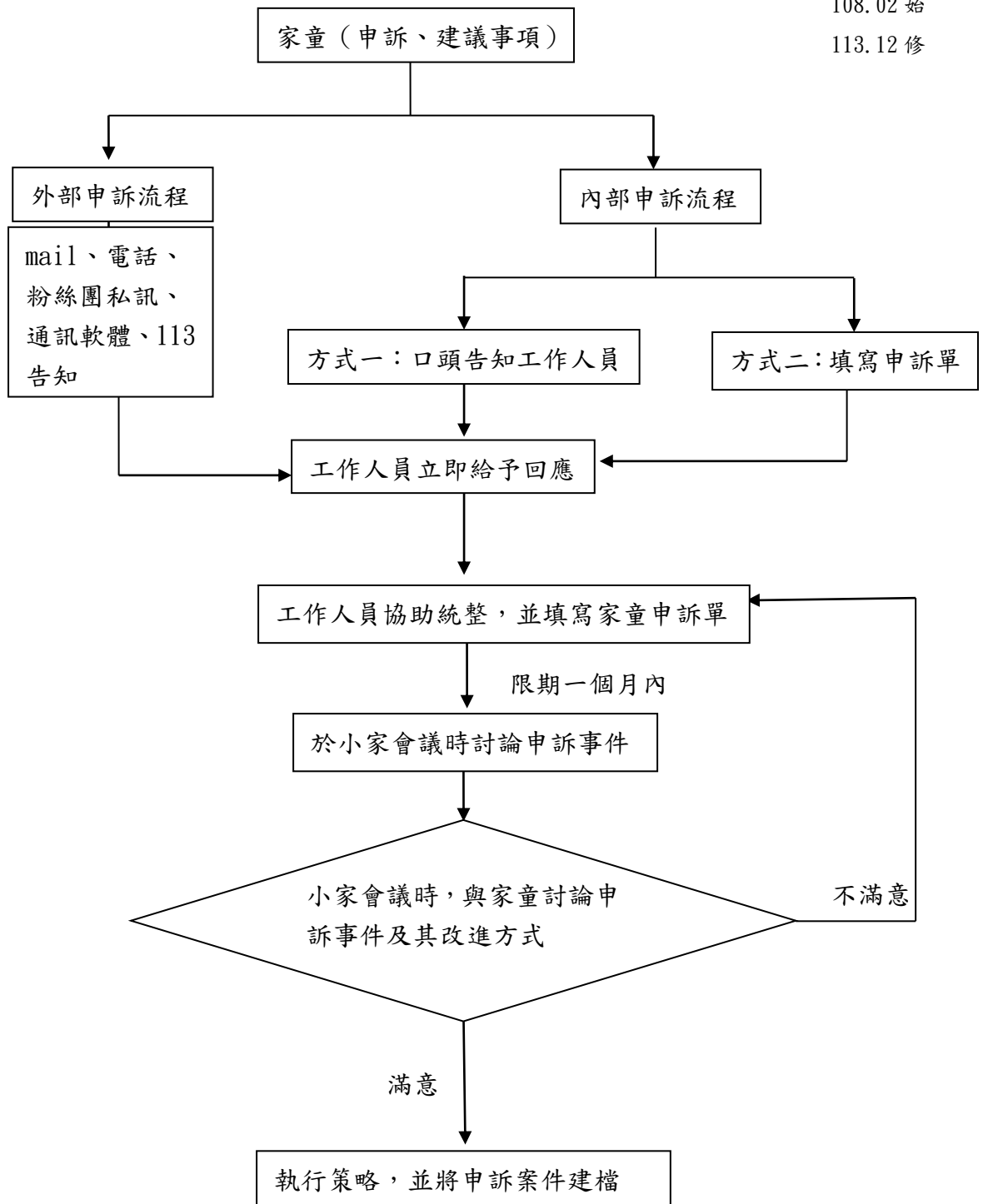
保育組長：

主任：
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家童申訴/意見處理流程圖

108.02 始

113.12 修


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 家童意見反應及申訴辦法

108.02 始

目的：透過家童申訴/意見反應管道表達其個人意見，以維護家童的基本權益，培養家童自主表達能力，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並促進使家童人格健全發展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家童得以口頭或文字的方式提出。以口頭提出者，受理之工作人員應根據家童所示填寫申訴/意見單，並於填寫完畢後向家童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實作成紀錄；以文字提出者，應表達清楚申訴或意見內容，由受理之人員協助填寫成紀錄。

申訴管道：

1. 家童得以口頭的方式告知工作人員，如：主管、保育員、社工員等人員，由該工作人員給予其回應，並協助填寫申訴/意見單。
2. 家童可自行填寫申訴/意見單，並投置悄悄話信箱內。
3. 本家於1樓遊戲室門口設立悄悄話信箱，並在信箱旁擺放悄悄話單，供家童取用，社工員會定期去查看悄悄話信箱。
4. 固定於每月的會議上討論家童的申訴/意見反應議題，並將會議的決議與處理策略告知家童，若家童對於處理之作法或結果不滿意，可向受理人員反應，受理之人員應再填寫申訴單，並重新討論申訴議題。
5. 有關家童隱私之申訴案件予以保密，家童可放心申訴。
6. 他人可協助家童透過電話、E-mail、粉絲團私訊、通訊軟體或113告知本家家童之意見及反應事項。